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文件

中连协〔2023〕59号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的公告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批准《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为中国连锁零售行业团体标准，编号为 T/CCFAGS 025-2023，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批准实施的团体标准《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指南》(T/CCFAGS 025-2021)同时废止。

现予公告。

附件：《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T/CCFA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团体标准

T/CCFAGS 025—2023

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

Evaluation Requirements of cage free egg production

2023 - 12 - 8 发布

2024 - 1 - 1 实施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4.1 资质	2
4.2 经营活动	2
4.3 分包（适用时）	2
4.4 诚信审核	2
4.5 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2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2
5.1 基本要求	2
5.2 记录	2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3
5.4 食品安全事件管理	3
5.5 采购	3
5.6 自我评估	3
5.7 定期检查	3
6 养殖环境	3
6.1 通用要求	3
6.2 选址与布局	3
6.3 设施设备	3
6.4 地面和垫料	3
6.5 光照	4
6.6 温度和空气质量	4
6.7 产蛋箱	4
6.8 栖架	4
6.9 多层平养系统	4
6.10 舍内活动空间	4
6.11 自由散养舍外活动空间	5
7 雏鸡来源	5
7.1 来源	5
7.2 处置	5
8 饲料和水	6
8.1 饲料	6
8.2 饮水	6

9 饲养管理	6
9.1 管理者	6
9.2 饲养员	6
9.3 检查	7
9.4 虫害和天敌管理	7
9.5 清洁和消毒	7
9.6 废弃物管理	7
10 健康管理	7
10.1 动物健康计划	7
10.2 鸡群生产性能数据	7
10.3 选育健康的鸡	8
10.4 安乐死	8
10.5 死鸡处理	8
11 鸡蛋产品管理	8
11.1 收集	8
11.2 包装	8
11.3 标签与标识	8
11.4 追溯	8
11.5 贮存、运输和流通	9
11.6 从非笼养鸡蛋供应商采购产品	9
11.7 不合格产品管理	9
12 淘汰蛋鸡	9
12.1 规模淘汰	9
12.2 捕捉	9
12.3 运输	9
13 社会责任（推荐性条款）	10
13.1 员工社会保障	10
13.2 环境保护	10
13.3 生物多样性	10
14 宣传管理	10
参 考 文 献	1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归口。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快乐的蛋农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德农牧有限公司、正大蛋业（上海）有限公司、湖北神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韩伟养鸡有限公司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楚东、姜星、熊传武、李聪聪、庞伟、王海、孙忠超、程军、李德昆、王伟晟、韩太鑫、胡民杰、吴宝川、王玉林、韩建初、赵佳薇等。

引 言

关注动物福利（Animal Welfare）正在成为国际消费趋势。科学证明，如果动物健康、感觉舒适、营养充足、安全、能够自由表达天性，并且不受痛苦、恐惧和压力威胁，则动物享有好的福利水平。非笼养蛋鸡在有足够自由活动空间的情况下可以表达自然行为，在整体上可以达到较高的健康水平，从而能够生产更高安全性和品质的鸡蛋，保证良好的营养水平。目前，全球范围内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企业承诺逐步实现100%采购非笼养鸡蛋，其中很多企业在中国市场开展业务。中国作为最大的鸡蛋生产和消费国，不可避免地将受到这一趋势的影响。

2021年10月，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参考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英国皇家防止虐待动物协会(RSPCA)、人道农场动物关怀组织(HFAC)、美国人道协会(American Humane Association)、联合鸡蛋生产商认证(United Egg Producers Certified)等组织对动物福利、非笼养鸡蛋的国际定义和标准，发布国内首部《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以下简称《要求》)团体标准。截止2023年11月，已有13家非笼养鸡蛋生产企业获得该标准认证，并在电商平台和线下高端超市销售“非笼养鸡蛋”。根据主要企业反馈，越来越多关注动物福利养殖方式与营养健康、食品安全的消费者，以及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成为购买非笼养鸡蛋的主要客户，现阶段规模化生产的“非笼养鸡蛋”产量已经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

本次修订《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内容，一是结合实践更加明确了不同非笼养模式的术语和定义。二是增加了社会责任和宣传管理两章新内容。三是对照国际标准做了部分更新和补充。本《要求》修订版发布后，将对第三方自愿性审核认证方案及实施流程进行重新修订。

本文件由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提出、组织实施，并对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本文件版权归中国连锁经营协会食品安全工作委员会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复制、转载、抄袭、改编、汇编、翻译或将本文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

非笼养鸡蛋生产评价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非笼养鸡蛋生产的总体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以及养殖环境、雏鸡来源、饲料和水、饲养管理、健康管理、储存包装加工、产品采购、淘汰蛋鸡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连锁商超、便利店、餐饮企业、电商平台、蛋品加工生产企业等，对规模化非笼养鸡蛋供应商的生产过程管理进行评价，非笼养鸡蛋生产企业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规范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GB/T 39438	包装鸡蛋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338	蛋鸡饲养HACCP管理技术规范
NT/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T/CAS 269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蛋鸡
T/GXAS 035	蛋鸡养殖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NY/T 388和NY/T 13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非笼养 Cage free rearing

指从育成期到产蛋期的蛋鸡均饲养在没有笼子的养殖系统中，并为蛋鸡提供合适的栖息、刨抓、沙浴和产蛋等设施。本文件所指的非笼养模式包括单层平养、多层平养和自由散养。

3.2

单层平养 Single-tier barn rearing

指在舍内的单层非笼养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平养、有抬高棚架或网上平养方式。

3.3

多层平养 Multi-Tier barn rearing

指在舍内的两层或两层以上的非笼养模式，鸡只可以在层间和结构间自由活动。

3.4

自由散养 Free-range rearing

蛋鸡可以进入露天活动区域的养殖模式，除了完善的屋舍或棚架等庇护设施外，舍外区域有合适的富集材料和遮阴区域。自由散养模式包括半开放式散养和山林牧场散养。

3.5

半开放式散养 Semi-open Free-range rearing

蛋鸡活动范围包括屋舍和屋舍周围一定大小的露天区域，屋舍有完善的饲养设施，露天区域有合适的富集材料和遮阴区域。每天给予蛋鸡一定时间的舍外活动时间。

3.6

山林牧场散养 Pasture rearing

在山林、牧场或者其它合适的露天环境中的放养模式，有屋舍或棚架作为鸡群的庇护所，并提供必要的饲养设施。每天大部分时间蛋鸡在山林牧场等露天环境中活动。

3.7

育成期 Layers from 7 weeks to the start of lay

从7周龄至开产的蛋鸡。

3.8

产蛋期 Layers from the start of lay to culling

从开产至淘汰的蛋鸡。

4 总体要求

4.1 资质

生产企业应依法获得国家规定的相关许可资质，并确保符合畜牧技术主管部门和行业的要求，且保证相关证书执照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4.2 经营活动

生产企业应确保相关的蛋鸡养殖和鸡蛋产品经营活动，以及公司内外部与蛋鸡养殖和食品安全活动有关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对于鸡蛋或鸡蛋产品，不得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或批号的情况。

4.3 分包（适用时）

生产企业确保与蛋鸡养殖和食品相关的分包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4.4 诚信审核

生产企业应确保在被审核期间，向审核员提供真实有效的审核资料，不应贿赂审核员以获得不正当结果。

4.5 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不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药物品种；不应超出兽药产品说明书范围使用兽药。产蛋期用药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5.1 基本要求

应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保证终产品的安全性。

5.2 记录

除保留通常的养殖记录以及动物福利相关内容外，还应记录鸡蛋收集、储存、包装、运输全过程的信息，并可追溯。所有记录应准确、完整。记录保存至少2年。

5.3 纠正与纠正措施

除蛋鸡非笼养殖全过程中的纠偏管理，生产企业应建立程序，对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反馈采取纠正行动；应识别投诉和不符合发生的根本原因，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应保留记录。

5.4 食品安全事件管理

应建立形成文件的食品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包括说明事件报告、产品撤回、召回和记录保留；程序中应保留联系人清单。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应实施有效的食品事故管理程序，按照联系人清单来通知相关联系人，以决定适当的行动，并保留完整的事件记录。

5.5 采购

应查验供货者的资质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采购的物料和服务应满足其预期的安全用途。

5.6 自我评估

在生产期间，应根据相关标准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我评估/内部检查，以确保持续符合要求。当自我评估发现有饲养操作管理和食品安全措施的不符合条款时，应采取纠偏行动。所有的评估发现和改善措施，应保留记录。

5.7 定期检查

生产企业应根据生产周期等因素，采用恰当的方法定期验证管理体系和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性，并及时发现新的风险。所有验证操作和结果，应保留记录。

6 养殖环境

6.1 通用要求

蛋鸡从育成期至整个产蛋期都应是非笼养的养殖模式。
不应采取任何方式对蛋鸡进行强制换羽。

6.2 选址与布局

6.2.1 应选择距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居民区、畜禽屠宰加工厂、交易场所和主要交通干线 500m 以上，距离其他畜禽养殖场 1000m 以上的场址进行养殖。

6.2.2 场区周围应设有防疫隔离设施，并有明显的防疫标志。

6.2.3 场区内办公生活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应分开，并保持整洁。主要道路应硬化，净道、污道应分开。

6.3 设施设备

6.3.1 鸡舍及舍内设施、设备应使用无毒无害的材料，舍内的电器设备、电线、电缆应符合相关规范，且有防护措施防止鸡只接近以及啮齿类动物的啃咬。

6.3.2 建筑材料具有良好保温、隔热功能，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并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腐蚀。

6.3.3 场区门口、生产区门口和鸡舍门口设有消毒设施，生产区入口设有更衣消毒室。

6.3.4 农场应配套病死鸡剖检室、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设施。

6.3.5 农场安装所有与鸡群接触的饲养设施应确保没有尖锐边缘或突出物，不会对鸡群造成伤害。

6.4 地面和垫料

6.4.1 鸡舍地面应硬化、平整，便于有效清洁和消毒。

6.4.2 网上平养的底网网眼直径或间距以 1.5cm~1.8cm 为宜。

6.4.3 舍内应提供垫料，垫料应满足以下条件：

a) 至少15%的鸡只可使用平面面积需覆盖合适的垫料；

- b) 材料合适、颗粒大小适宜、干燥、易碎、不板结；
- c) 垫层厚度足以稀释粪便，保持干燥，以脚和羽毛无过多的粪便污染为宜；
- d) 以使鸡只能进行沙浴；
- e) 及时清理潮湿或板结的垫料，并补充新的垫料。

6.5 光照

- 6.5.1 鸡舍内配备足够照明设施，确保光线充足、均匀。
- 6.5.2 在每 24 小时内，鸡舍内应提供最少连续 8 小时的自然光或人工光照，最少持续 6 小时黑暗或自然黑暗期。
- 6.5.3 人工光源打开和关闭宜以渐进方式进行。
- 6.5.4 除产蛋区和栖息区外，光照强度应满足鸡只的日常需要和人员日常检查时的需要。

6.6 温度和空气质量

- 6.6.1 应每天记录每个鸡舍内的最高和最低温度，并采取措施确保鸡只环境的舒适性，避免发生冷或热应激。
- 6.6.2 鸡舍应有效通风，鸡舍内主要有害成份的最高日均值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育雏育成舍和产蛋舍鸡只站立背部高度处的氨气浓度均不超过 20ppm，每周至少记录一次舍内鸡只站立背部高度处的氨气浓度。

6.7 产蛋箱

- 6.7.1 产蛋箱的数量应根据鸡群的大小和产蛋箱的规格尺寸确定。单穴产蛋箱不低于 1 个/5 只，多穴产蛋箱不低于 0.8m²/100 只。
- 6.7.2 产蛋箱内提供与外界隔离的私密空间。产蛋箱入口挂挡帘，箱底铺设垫料、人工草垫或橡胶垫等柔软、舒适、卫生的材料，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清洁以保持健康的环境。

6.8 栖架

- 6.8.1 应确保鸡只在白天和夜晚都能使用栖架，并满足以下要求：
 - a) 鸡只能够接触栖架的鸡龄不应迟于 7 周龄；
 - b) 每只育成鸡应有不少于 7.5cm 的栖架长度；
 - c) 每只产蛋鸡应有至少 15cm 的栖架长度，栖息空间包括置于产蛋箱前方的跳跃架。
- 6.8.2 栖架的两侧应有不少于 1.3cm 的空隙，以便鸡只能够抓住栖架且不会有卡住脚爪的危险。
- 6.8.3 栖架的宽度/直径至少 2.5cm，没有锋利的边缘，采用防滑材料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 6.8.4 栖架与墙壁的距离以及相邻的平行栖架之间的距离应至少为 30cm，相邻的上下栖架垂直高度差应不超过 1m。最高的栖架与天花板的距离应不小于 45cm。
- 6.8.5 所有栖架的放置和设计应允许鸡只以不超过 45 度的角度上下栖架，且应避免粪便污染水和饲料。

6.9 多层平养系统

- 6.9.1 多层非笼养系统的各层之间的净高应不低于 45cm。供鸡只站立最高位置距离天花板不小于 45cm。为避免鸡只进行有风险的飞跳行为，各排层架系统之间的水平距离应小于 80cm 或者大于 2m。
- 6.9.2 至少底层以上的层级下方应设有粪污传送带。
- 6.9.3 鸡只应可以随时到达底层，多层系统的构造设计应便于鸡只在各层之间安全自由地活动，以及饲养人员逐层对鸡只检查，并能够便于安全迅速地捕捉到鸡只。

6.10 舍内活动空间

- 6.10.1 所有鸡只有足够的自由活动空间，满足正常站立、转身、伸展腿和翅膀的需要，有助于安静地栖息或坐卧，避免对其它鸡只造成反复的干扰。
- 6.10.2 根据舍内非笼养系统的不同，产蛋期最大饲养密度见表 1。计算方式为：鸡舍内鸡只可以接触

到的平面面积（不包括占用平面面积的产蛋箱区域）除以饲养鸡只数量。

表1 产蛋期舍内蛋鸡最大饲养密度

饲养方式	舍内最大饲养密度
单层平养	0.11 m ² /只
多层平养	0.09 m ² /只

6.10.3 半开放式散养模式下，舍内可以是上述的单层或多层平养模式，活动空间应满足 6.10.2 条款的要求。

6.10.4 山林牧场等露天散养模式下，应有用于遮蔽恶劣天气和防御捕食者的屋舍或棚架，屋舍内可以是上述的单层或多层平养模式。屋舍内要有能够满足所有鸡只同时栖息的栖架长度，栖架长度和设计应满足上述 6.8 条款的要求。用于投喂、饮水、产蛋和栖息等鸡只可接触的舍内或棚架平面面积应满足不小于 0.09 m²/只鸡。

6.11 自由散养舍外活动空间

6.11.1 半开放式散养

应提供足够的鸡只可以接触的舍外活动场地，舍外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0.19m²/只鸡。

舍外活动区域应有合适区域的自然遮蔽物或人工凉棚。推荐遮蔽物或凉棚的位置在离鸡舍 20m 范围内。

除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者兽医要求的情况下，日间应允许鸡只有最少 6 小时的舍外活动时间。鸡群被允许进入舍外空间的鸡龄不得迟于 21 周龄。

6.11.2 山林牧场散养

提供足够的鸡只可以接触的舍外山林牧场活动场地，舍外区域面积不应少于 5m²/只鸡。

山林牧场区域应有足够的自然遮蔽物或人工凉棚。

除了恶劣天气、紧急情况或者兽医要求的情况下，鸡只在日间应一直可以进入舍外活动区域。鸡群最晚不得在超过 21 周龄之后允许进入舍外空间。

6.11.3 其他要求

舍外场地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应尽可能有绿植覆盖，裸露区域应铺设砾石、稻草或沙子；
- 应减少舍外场地被破坏、污染或泥泞；
- 防止鸡只接触任何有毒物质或植物。

6.11.4 场地四周应进行围栏圈定，围栏的高度和网眼的大小，以阻挡鸡只钻出或飞出，同时防止天敌侵入为宜。

6.11.5 供鸡只进入活动场地的鸡舍一侧应有充足的出入口供鸡群自由出入，每 15m 至少有一个出入口。出入口的高度不少于 46cm，宽度不少于 53cm。

7 雏鸡来源

7.1 来源

雏鸡应来源于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种畜禽合格证明，种禽场的建设及引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要求。应记录雏鸡品种、来源、数量、日龄等情况。自繁自养的养殖场（户）应有品种、代次、生产性能等相关资料可供查询。

7.2 处置

7.2.1 如需进行雌雄鉴别，宜在出雏当天进行。进行雌雄鉴别时，鉴别员应做好消毒卫生工作。

7.2.2 出雏后应实施相关疫苗的免疫接种。

7.2.3 不宜对雏鸡进行断喙。确需断喙时，应在出雏当天采用红外线断喙技术实施断喙。断喙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掌握有关动物福利知识。

7.2.4 雏鸡应采用标准雏鸡箱存放、转运，每 100 只雏鸡所占面积不应少于 0.21m²。

7.2.5 存放雏鸡的室温宜在 22℃~26℃，湿度宜在 50%~70%。雏鸡转运宜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车厢温度控制在 22℃~26℃，且通风良好。出雏后应在 24h 内将雏鸡运送到目的地，最长不宜超过 48h。

8 饲料和水

8.1 饲料

8.1.1 农场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8.1.2 农场应根据蛋鸡品种特性和生理阶段的营养需求供给饲料，饲料提供的营养素应能满足蛋鸡维持良好的身体状况及正常的产蛋要求。

8.1.3 农场购入的配合饲料，应有供方饲料原料组成及营养成份含量的文档记录；自行配料时，应保留饲料配方及配料单，饲料原料来源应可追溯。

8.1.4 不允许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禁止在饲料中添加动物副产品和使用生长促进剂。

8.1.5 应严格执行产蛋期用药管理规定，抗生素仅可用于疾病治疗目的，应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

8.1.6 饲料应安全、卫生地运输、贮存和输送，防止虫害、潮湿、变质及污染。

8.1.7 鸡最低采食空间应满足：

- a) 双面采食线槽，5cm/只；
- b) 单面采食线槽，10cm/只；
- c) 盘槽，4cm/只（以外圆周长计）。

8.1.8 喂料器应均匀分布在鸡舍，鸡只在舍内到达饲料的距离不得超过 7m。

8.2 饮水

8.2.1 应提供充足、清洁、新鲜的饮用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8.2.2 饮水器设置数量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钟形饮水器：100只/个；
- b) 乳头饮水器：12只/个；
- c) 水槽：1.2cm/只。

8.2.3 应根据鸡只的大小和日龄设置饮水器处于最佳的高度，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8.2.4 饮水器应均匀分布在鸡舍，鸡只在舍内到达饮水器的距离不得超过 7m。

8.2.5 供水系统应定期检测、清洗、消毒和维护。设有备用水源，且在主供水源断供的情况下能提供可满足至少 24 小时的清洁饮用水。

9 饲养管理

9.1 管理者

9.1.1 管理人员应接受过动物福利相关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知识。应制定并实施饲养人员培训计划，对饲养人员的能力进行验证，确保饲养人员能力满足要求。

9.1.2 应制定并实施火灾、水灾、环境控制故障或供应中断（如食物、水、电）等紧急情况预防与应对计划。

9.2 饲养员

9.2.1 饲养人员应经过培训和指导，了解产蛋鸡的正常行为，并掌握其健康和福利状况。应具备辨识潜在福利问题的能力，当动物出现异常行为和疾病时，能够及时发现原因并正确应对。

9.2.2 负责家禽福利的员工应经过适当的培训，并具备下列能力：

- a) 认识常见疾病的症状，知道何时向兽医求诊；
- b) 识别家禽正常行为、异常行为和恐惧迹象；
- c) 了解鸡只对环境的需要；
- d) 对鸡只的操作温和，并富有同情心；
- e) 必要时对鸡只实施安乐死。

应记录培训情况，并验证饲养员的能力。

9.3 检查

9.3.1 应采用温和方式管理鸡群，确保鸡只不会受到惊吓。在养殖区域的任何活动都应该缓慢和谨慎，以减轻鸡只的恐惧，减少可能的伤害，避免造成过度拥挤而产生窒息。

9.3.2 饲养员应每天至少检查两次鸡群，识别出生病、受伤、被困或行为异常的鸡只，并及时妥善处理发现的所有福利问题。

9.3.3 检查完成后应记录病禽、伤禽和死禽情况并保存。记录应至少包括检查时间、疾病和受伤的原因、淘汰的原因和方式、农场检查人员的签字等。

9.3.4 饲养员应每天至少检查一次设备，发现故障时，应及时维修；不能及时维修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保护鸡只免受因故障而造成的不必要的痛苦或伤害，并保持到故障修复。

9.4 虫害和天敌管理

9.4.1 应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保护鸡只不受天敌及害虫的侵害。应特别关注：

- a) 鸡舍通风管道、窗户等上方应使用网或类似材料进行防护，避免野生鸟类进入鸡舍；
- b) 确保包括狗和猫在内的天敌不得进入鸡群养殖区域；
- c) 宜及时清除鸡舍外可能为虫害和野生动物提供庇护场所的植被和杂物，并在鸡舍周围设置额外的物理屏障，如沙砾等，以阻止啮齿动物和土壤传播寄生虫。

9.4.2 应监测并记录啮齿动物和苍蝇的活动痕迹，并根据监测结果调整虫害控制方案。

9.5 清洁和消毒

重新引入雏鸡或产蛋鸡之前，应对饲养场所及设备进行彻底清洁与消毒。使用的化学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9.6 废弃物管理

9.6.1 应对鸡粪等排泄物进行发酵或无害化处理，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9.6.2 应以人道方式处死因染病、残疾等需要淘汰的鸡只，死亡鸡只应无害化处理。

9.6.3 所有病死鸡处理应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

10 健康管理

10.1 动物健康计划

应在兽医的指导下制定并定期更新动物健康计划。动物健康计划应包含：

- a) 疫苗接种信息；
- b) 鸡群健康的治疗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 c) 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包括淘汰原因；
- d) 鸡群生产性能可接受的最低值；
- e) 生物安全规定；
- f) 清洁及消毒制度。

10.2 鸡群生产性能数据

应持续记录鸡群的生产性能数据，以监测疾病或生产紊乱的发生情况。如鸡群生产性能参数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时，应制定可行的改进方案。同时，应特别关注鸡只同类相食、明显的羽毛损失、鸡螨感染、骨折和龙骨变形及被困等情况。

10.3 选育健康的鸡

进行选育时，应避免选择带有不良特征的遗传品系，特别是具有攻击性、抱窝、骨脆性、兴奋性、同类相食和啄羽倾向的鸡只。

10.4 安乐死

应制定安乐死的实施要求，对于生病或受伤的鸡只，应由指定的、受过训练且有能力的工作人员或兽医实施紧急安乐死。

允许使用下列紧急安乐死方法：

- a) 电击：用手持电击设备电晕鸡只，随后立即进行断颈；
- b) 颈椎脱位：只有在紧急情况或需要杀死非常少量的鸡只时采用；
- c) 气体致晕：二氧化碳或二氧化碳和氩的混合物，以可接受的浓度输送到适当的容器中。

10.5 死鸡处理

实施安乐死处理后应仔细检查鸡只是否已经死亡。未完全死亡的鸡只应再次执行安乐死，只有确定已经死亡的鸡只才能进行随后的无害化处理。死鸡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应保存死鸡、病弱鸡安乐死处置和无害化处理的记录。

11 鸡蛋产品管理

11.1 收集

11.1.1 鸡蛋产出后应及时收集，每天集蛋次数不宜少于2次，集蛋过程不应惊扰正在产蛋的鸡只。

11.1.2 运输车辆宜使用封闭货车或集装箱，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运输前应进行消毒。

11.1.3 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做好防潮、防雨、防晒、防尘、防污损等措施，不得损坏外包装。

11.1.4 贮存鸡蛋的仓库应彻底清理、消毒。仓库内应保持干燥、通风，并能够防鼠防潮；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或其他有污染的物品混放。

11.2 包装

11.2.1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无异味、无霉变，满足运输和销售要求，宜使用环保材料。

11.2.2 包装应适度，能有效避免鸡蛋碰撞。

11.3 标签与标识

11.3.1 鸡蛋的标签标识应按 GB/T 39438 的规定执行。

11.3.2 符合本文件要求养殖生产的非笼养鸡蛋及全部采用非笼养鸡蛋加工的产品，其包装上可以标注声称符合本文件的名称及团体标准号，并经标签所有方授权使用“非笼养鸡蛋”、“非笼”或“Cage Free”专用标识。

11.3.3 非笼养鸡蛋及鸡蛋加工产品生产企业应与专用标签拥有方依法签署专用标签使用协议，在非笼养鸡蛋产能范围内的产品流通应按照授权许可的条款进行非笼养鸡蛋产品的营销活动。

11.4 追溯

11.4.1 应建立完善的全程可追溯体系，保持鸡蛋生产、加工、采购等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以及可跟踪的生产批号系统，能够进行非笼养鸡蛋产品的数量核算。

11.4.2 若同时生产或经营笼养鸡蛋及相关产品，应在集蛋、采购、包装、运输、贮存和加工等环节确保非笼养鸡蛋与笼养鸡蛋及相关产品能够完全分开，并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隔离和识别。

11.4.3 应在相关发票产品条目上标明可识别的非笼养鸡蛋产品，除非同一张发票上所有产品都是非

笼养鸡蛋，不再进行分装的最终非笼养鸡蛋产品的流通不在规范范围内。

11.4.4 非笼养鸡蛋产品的所有记录应准确、完整，没有涂改。如有更改，应被清晰记录更改情况，包括日期、更改人姓名或其姓名缩写等。

11.4.5 如发生加工或重新包装行为，所记录信息应保证可据此计算任意指定批次或时间段内从非笼养鸡蛋产品输入到输出的转换率。

11.4.6 非笼养鸡蛋产品加工的转换率应正当合理、准确。

11.5 贮存、运输和流通

11.5.1 包装后销售的鸡蛋的贮存、运输和流通过程中环境温度应控制在 0℃~25℃，相对湿度宜在 70%~88%。鸡蛋加工产品的贮存、运输和流通过程应根据产品特性选择最佳环境条件。

11.5.2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或有异味的货物混装、混贮。

11.5.3 不得使用笼养鸡蛋产品替代非笼养鸡蛋产品。

11.5.4 企业应能证明所有操作处理非笼养鸡蛋产品的分包商均符合本标准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新所有分包商的最新名称、地址和采购数量的记录。

11.6 从非笼养鸡蛋供应商采购产品

11.6.1 应建立程序确保所有非笼养鸡蛋产品均采购自非笼养鸡蛋的供应商或养殖场。

11.6.2 应建立程序及时确认收到的鸡蛋产品类型，并确保包装、标签、产品和其他材料可识别为非笼养鸡蛋产品，且仅用于非笼养鸡蛋产品。

11.7 不合格产品管理

11.7.1 应立即停止不合格产品流通，并及时整改纠偏措施。

11.7.2 应找出产品不合格的原因，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1.7.3 对任何无法证明源自非笼养鸡蛋生产源头的产品，应进行有效识别并做好标识，确保该不合格产品不会作为非笼养鸡蛋产品出售。

12 淘汰蛋鸡

12.1 规模淘汰

12.1.1 规模淘汰之前，应由生产企业制定规模淘汰计划。规模淘汰后，生产企业指定的主管和捕捉领队审核并签字。

12.1.2 规模淘汰计划应包括鸡舍设计、捕捉计划、运输安排（从开始装载到装载完成的运输时间应少于 10 小时）和规模淘汰后的记录。

12.2 捕捉

12.2.1 应在暗光或蓝光下进行淘汰蛋鸡的捕捉，采取适当的隔挡，防止鸡群拥挤或踩踏。对于多层饲养的鸡群，捕捉时应防止鸡群从高空坠落。靠近鸡群时，应尽量降低噪音、灰尘和混乱，避免鸡群紧张和恐惧。

12.2.2 应在开始抓捕之前给所有鸡只提供饮水。

12.2.3 捕捉人员不得把抓捕的速度置于鸡只福利之上。捕捉可采用单手法（抓握双脚）和双手法（抱胸扣翅）。捕捉时，不应抓提鸡只头部，操作应轻柔小心，避免鸡只大小腿及鸡翅充血、出血或骨折。

12.2.4 应做好淘汰记录并合理保存，如相关数据、图片或影像等。

12.3 运输

12.3.1 运输系统的设计和管理必须确保鸡只不会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不适，最大限度的减少对于鸡只的运输和抓捕处理。

12.3.2 捕捉、装卸和运输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必要的指导和培训，了解兽医和动物福利基本知识，能够胜任所承担的工作。

13 社会责任（推荐性条款）

13.1 员工社会保障

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合法合规的社会保障，诸如劳动合同、健康体检、无健康安全风险的工作环境、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定期培训以及能力提升的机会等。

13.2 环境保护

应设置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可操作性制度，识别与企业运营相关的重大环境影响因素，并制定相应的控制管理措施。

应追踪生产过程中不同能源的使用情况，制定可行的方法来尽可能的减少能源浪费，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并达到节能减排的目标。

对于废气、废水和废弃物的管理和排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企业可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来最大限度的实现废气废水等的再利用，以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13.3 生物多样性

企业的生产管理、物种选择、农场环境控制以及生物安全控制等方面应兼顾生物多样性的考量。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管理的情况，最大程度的保障农场环境的生物多样性。

14 宣传管理

14.1 生产企业通过非笼养蛋鸡饲养方法或添加特殊饲料提升鸡蛋产品含有某项对人体健康有益的微量元素，生产规模以及鸡蛋年产量等信息，其宣传应建立在有相应的资质报告的基础上。

14.2 获得依据此标准进行有效认证的企业可以在鸡蛋产品外包装上使用统一的标识及宣传语。

14.3 如发现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或仿冒使用专用标识进行宣传的情形，利益相关方均有权向标准所有方投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 [3] 动物防疫条件审核办法, 农业部 2010 年第 7 号
 - [4]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 2013
 - [5] 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 [6]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农业部 2013
 - [7]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8]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9]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 [10]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 [11] GB 16567 种畜禽调运检疫技术规范
 - [12]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GB/T 19011 管理体系审核指南
 - [14]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15] GB/T 20014.6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 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16] GB/T 39438 包装鸡蛋
 - [17]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 [18]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 [19]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 [20]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 [21] T/GXAS 035 蛋鸡养殖技术规程
 - [22] T/CAS 269 农场动物福利要求 蛋鸡
 - [23] RSPCA Welfare Standards for Laying Hens
 - [24] HFAC Welfare Standards for Laying Hens
 - [25] International Epizootic Office (OIE) 陆生动物法典
-